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2—00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4月5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以7票全票赞成，做出如下决议：

- 一、通过《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二、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三、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 五、通过《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2011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本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43,031,189.9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41,348.47元，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76,668,599.73元，减去已支付2010年度普通股股利16,486,400.00元后，合并未分配利润为99,872,041.18元。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20,6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12,364,800元，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87,507,241.18元。2011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七、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

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向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1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所有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

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八、通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产利用率和回报率并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北京通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中瑞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北京通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688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通智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十、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系公司设立的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3.33% 的股权。根据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向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为紫光数码申请上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在其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紫光数码与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或者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或者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三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

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公司为紫光数码取得上海惠普有限公司、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经与上述厂商协商，该项授信额度将在本次授信额度生效后到期，公司相应解除担保责任。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紫光数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和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实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财务资助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公司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紫光数码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占用费结算，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两年。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十二、 通过关于出资设立紫光数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增值分销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对该业务的资本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增值分销业务进行结构调整。同意公司与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共同出资设立紫光数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且在苏州紫光数码设立后，同意其立即以当时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向本公司及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购买所持有的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苏州紫光数码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货币出资 5,600 万元，占其拟注册资本总额的 56%，为其控股股东；紫光数码有限公司的管理团队货币出资 1,800 万元，占其拟注册资本总额的 18%；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其中 2,600 万元计入苏州紫光数码的注册资本，占其拟注册资本总额的 26%，其余 17,400 万元计入苏州紫光数码的资本公积。

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操作和执行与上述增值分销业务结构调整相关的出资、购买和出售股权等具体事宜。

十三、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原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一、议案五和议案八外，其他议案均需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6日